#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學生修業規則

## (113級起入學新生適用)

106年4月12日105學年度第1學程會議通過 106年4月19日105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26日105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107年4月18日106學年度第3學程會議修訂 107年05月30日106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20日106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111年7月7日110學年度第5次學程會議修訂 111年7月19日110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7月19日111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2月20日112學年度第3次學程會議修訂 113年3月1日112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9月19日113學年度第1次學程會議修訂 113年9月19日113學年度第1次學程會議修訂 113年10月4日11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)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,以及修業之共同規範,特依據本校「學則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,訂定「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學生修業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之修業年限,以一至四年為限,但在職進修研究生得酌予延長二年。在職 進修研究生之認定,以其入學時之身分為準。
- 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學生必須滿足下列條件,才能取得碩士學位:
  - 一、修滿必選修科目二十四學分,三學分為必修課程,另二十一學分為選修課程, 且成績及格。
  - 二、跨院選修學分至多以六學分為限。
  - 三、完成碩士論文,且口試通過;碩士論文應附五百字以上的英文摘要。
- 第四條 入學前已在他校就讀碩士班者,其原修習課程如與本學位學程課程相同者,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辨法辦理抵免,惟採計學分最高以十二學分為限。 依本校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實施要點,參加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碩士班課程且獲 有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,若經本學位學程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,入學後經任課教師及 學程主任同意,其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酌予抵免,惟採計學分最高以十八

第五條 學生找指導教授之原則:

學分為限。

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不超過二位為原則,其中至少一位須為本院專任教師。 研究生在確立其指導教授後,填寫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,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簽署 後,於學程辦公室備查。本院專任教師經書面同意指導一年後離職,可繼續指導,惟 須與本院其他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

- 第六條 論文之題目,內容之撰寫,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。指導教授之變更需經新任指導教授 書面同意,送請學程主任核定。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百分比不得超過25%。
- 第七條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三至五人,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,指導教授列學位考試委員 參考名單,經學程會議遴選後,交由學程主任聘請之。指導教授為二人時,口試委員 至少四人。

- 第八條 修完畢業要求之必選修科目,且經指導教授認可,始得進行碩士論文口試。學位考試 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,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之。
- 第九條 本學位學程學生應完全了解學術倫理之定義,如有抄襲或舞弊之事,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規則經本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,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。